

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(招标人)是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(项目名称)的招标人, 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:

1.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,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。
2.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,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。
3. 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(项目名称)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、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, 依法公开相应信息。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, 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4.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, 如有违背承诺, 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, 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, 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承诺人(盖公章)

承诺人法定代表人(印章或签字)

2025年04月09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洋".